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批覆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鐘韜*、李永林#、呂亮功#、牛栓文#、萬濤#、喻寶才#、徐林+、張麗英+、廖子彬+及張希良+。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71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4年11月20日